

惠州惠东产业园区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  
(一期)

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惠东产业园区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东县大岭街道

委托方（甲方）：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惠州惠东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18169933668

联系 地 址：惠东县大岭街道惠州惠东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易志禹

电 话：0769-89801001

联系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 33 号 601 室

为了将项目建设成为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建筑，提升项目的品质，使项目满足绿色建筑的要求，双方确定将惠州惠东产业园区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按照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准国标二星级进行设计、预评价认证及专项验收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有关内容陈述如下：

### 第一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惠州惠东产业园区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本次参评建筑面积约：7009 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9958.65 平方米

项目位置：惠州市惠东县大岭街道

咨询服务目标：根据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准国标二星级的要求，完成施工图阶段绿色建筑审查资料；完成绿色建筑预评价评审；并取得绿色建筑专项验收通过。

## 第二条、绿色建筑咨询服务依据：

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2024年版）
2. 《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建科【2015】108号）
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24
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5.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 229-2010
6.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
7.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8.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GB50555-2010
9. 《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 DBJ/T 15-201-2020
10.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1. 《惠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技术导则》

## 第三条、绿色建筑 海绵城市咨询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乙方提供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绿色建筑具体详述如下：

- 1.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版）和

---

其他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绿色建筑设计自评估分析，评估绿色建筑星级得分要求；

2.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版）标准中从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5大部分中控制项，评分项和创新项的要求，结合项目目前的设计情况，在尽量少增加建造成本的原则下，提出为达到绿色建筑目标所需采取绿色建筑技术的措施，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设计单位将措施落实到施工图中；

3.在项目现有基础上，由乙方负责应用相关计算机软件对项目建筑日照、采光、风环境、声环境进行模拟仿真计算分析，并向甲方反馈意见，提出优化建议；

4.在正式出施工图之前，由乙方负责指导和审核施工图，通过出具绿色建筑技术要求和图纸

意见反馈，直至施工图完全满足绿色建筑设计目标的相关要求；

5.在审图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核的过程中，追踪和解决审图机构对于项目的绿色建筑部分的意见，协助设计院完成施工图审查。

6.取得审图合格证后，向有资质的第三方绿建机构提交绿建预评价相应资料及成果，期间需甲方及时给予所需资料，经过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取得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

7.跟进现场施工情况，提供绿色建筑验收资料清单，对现场不满足绿建技术要求及时提出整改，直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景观）绿色建筑设  
计指导书；
- 2.《自然采光和眩光控制分析报告》；
- 3.《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
- 4.《室内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
- 5.《室外声环境模拟分析报告》；
- 6.《水系统规划方案报告》；
- 7.《视野分析报告》；
- 8.《围护结构构件隔声计算报告》
- 9.《室内背景噪声计算报告》
- 10.《室内污染物浓度控制计算书》
- 11.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 12.绿色建筑设计预评价标识自评估报告
- 13.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备案通过

乙方须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以及本项目终止后，对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资料保密并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提交的一切成果资料归属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甲方或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甲方或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

---

方追偿。上述所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第四条、绿色建筑技术咨询进度安排

##### 1.签订委托合同获得项目方案资料；

前期准备阶段：提交本项目绿色建筑技术体系方案，完成项目自评分析评分表、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景观）绿色建筑设计指导书；

##### 2.在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持续跟踪：

2.1 跟踪施工图设计，根据施工图成果出具绿色建筑审查意见，反馈设计单位并协助设计

单位进行施工图纸的修改；

2.2 完成绿色建筑设计所要求的建筑物理环境模拟分析报告和相关计算报告，编写完成绿

色建筑申报资料。

2.3 协助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在审图机构出具审图意见后，由乙方协助设计单位解答审图机构关于绿色建筑的意见，协助设计单位完成项目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直至项目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 3.在项目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后申请绿色建筑预评价认证：

3.1 包括收集整理相关申报资料；

3.2 进行绿色建筑预评价项目注册、提交资料；

3.3 申报资料形式审查意见回复；

---

3.4 申报资料专家评审意见回复，直至项目取得绿色建筑设计预评价报告。

4.在现场施工过程中持续跟进：

4.1 提供绿色建筑验收资料清单，对现场不满足绿建技术要求及时提出整改。

4.2.编制专项验收专家现场评审资料，并进行现场汇报答辩、意见修改等。

乙方的主要义务包括：

1.配合该项目的进展情况，为甲方提供满足本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目标有关的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提供该项目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绿色建筑方面的技术支持与指导、技术方案、实施建议，乙方提供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验收、评价标识认定的全程咨询顾问服务工作。自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无偿提供该项目的后续跟踪服务，为甲方提供成果应用解释说明等服务。

2.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和进度提交成果，并对其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

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乙方根据审图和评审的要求，提供的工作成果如下表：

工作阶段	工作成果	工作时间	备注
方案设计阶段	绿色建筑说明专篇	收到最终方案文件后3个工作日	报方案时规划局需要审批绿色建筑专篇文件
	绿色建筑设计指导书		
施工图设计阶段	绿色建筑审查全套材料	收到全套施工图后7个工作日	施工图审查时审图单位需要审查绿色建筑全部资料
预评价阶段	绿色建筑预评价	施工图全部完成之后15个工作日	为了确保项目在建成之后顺利通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进行预评价，通过专家评审，按预评价成果开展绿色建筑专项验收
施工竣工阶段	绿色建筑施工交底文件	主体正式施工后15个工作日	绿色建筑措施需要在施工中落实，应进行施工交底
	绿色建筑施工过程取证资料汇编	施工期间不定期进行现场取证	为了保证绿色技术设施的顺利实施，需要不定期进行施工现场查看，并进行文件资料和影像取证

工作阶段	工作成果	工作时间	备注
	绿建专项验收	配合建设方现场验收	对现场不满足的技术措施进行指导性建议，及修改绿建相关成果，解答专家疑问

## 第五条、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费用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1.根据乙方提供的顾问咨询服务范围和成果，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服务费用（含税价）为¥ 295,000.00 元（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工作内容：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预评价（含预评价专家费）；绿色建筑专项验收（不含绿色建筑相关检测费）。

### 2.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总价的 20%，款项为¥59000 元（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

2.2 本项目乙方配合绿色建筑报建通过，并甲方收到乙方本项目施工图审图通过的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总价的 25%，款项为¥73750 元（人民币：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2.3 本项目通过惠州市绿色建筑预评价认证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总价的 25%，款项为¥73750 元（人民币：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2.4 本项目绿色建筑专项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

给乙方总价的 30%，款项为¥88500 元（人民币：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2.5 甲方有权从任一阶段付款中扣除乙方因工作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金，且乙方需在接到扣款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瑕疵工作。

2.6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20080241092001801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水口支行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由乙方原因而导致项目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或是竣工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通过施工图审查或是竣工验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在十五日内仍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

2. 当已停建工程于一年内恢复进行，无重大修改，此工程作缓建论，本合同仍有效。乙方需继续依据合同条件提供一切咨询服务。所有因甲方原因缓建而导致任何增加工作，则甲方应按实际情况给予乙方补偿，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逾期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文件，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任何款项或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或无法履行合同，应退还全部咨询费。甲方享有乙方已交付的咨询文件及图纸在本项目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益。

6.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标准或规范更替、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自然灾害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7.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在合同终止日为止所提供的一切并已验收合格的服务都应得到报酬，且以已经取得的一切报酬都为其所有。

## 第七条、其他

1.当甲方终止、中断、暂缓本项目，或乙方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甲方须根据各个阶段，支付乙方各阶段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设计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乙方收清费用后，合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可诉请惠州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

发包人名称（盖章）：

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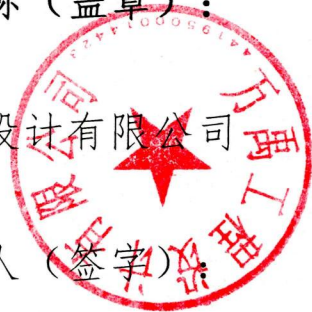


或授权人（签字）：

设计方名称（盖章）：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子杰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地址：惠东县大岭街道惠州

惠东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邮政编码：516300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东城路莞城段33号601室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易志禹

电话：0769-89801001